

2025 年度北京市司法局司法行政  
网络安全体系建设项目  
监理合同书

工程名称： 2025 年度北京市司法局司法行政网络  
安全体系建设项目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司法局

监理方（乙方）： 北京博越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7 日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北京市司法局（以下简称委托方或甲方），委托北京博越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方或乙方）提供2025年度北京市司法局司法行政网络安全体系建设项目（第二包：监理）信息化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部分 协议事项

委托方北京市司法局与监理方北京博越世纪科技有限公司，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工程概括：

1. 工程名称：2025年度北京市司法局司法行政网络安全体系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委托方指定地点
3. 工程总投资：人民币 360.8 万元
4. 本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事项（第一部分）；
2. 本合同通用条件（第二部分）；
3. 本合同专用条件（第三部分）；
4. 本合同附加合同条款（第四部分）；
5. 监理服务内容及成果物（第五部分）；
6. 监理规划方案等其他材料。

上述组成部分的解释顺序为：本协议事项，专用条件，附加合同条款，监理服务内容及成果物，通用条件，监理规划方案等其他材料。

### 四、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蒋海涛，身份证号码：130404197508161234。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姓名：朱红军，身份证号码：320106197503130836。

监理工程师 姓名：王雷，身份证号码：220282198805045314。

监理工程师 姓名：王潭，身份证号码：231085199105031013。

监理工程师 姓名：蒋书生，身份证号码：210623199211054074。

监理工程师 姓名：邓睿，身份证号码：110108199204233715。

## 五、签约酬金

合同价款（大写）：人民币柒万捌仟壹佰元整，小写：¥78100.00

前述签约酬金已包含监理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应当获得的所有报酬和经费。除本合同中上述明示的价款外，委托方无须额外支付其他任何报酬或税费。

## 六、监理期限、内容

监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被监理的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完毕之日止。

监理内容：被监理的工程项目全过程监理，监理方负责完成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理任务，负责工程的质量监督、工程进度监督、变更管理、档案资料管理、各方的协调及协助委托方进行项目管理工作，详见本合同第五部分。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方向委托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2. 委托方向监理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场地、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乙方由授权代表签订合同的，签订合同时应提供授权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本合同一式6份，委托方执3份，监理方执3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委托方	单位名称 (公章)	2025年8月5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 章)	李洋		
	联系人(签章)			
	通信地址			
	电 话		传 真	
监理方	单位名称 (公章)	 2025年8月7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 章)	蒋海涛		
	联系人(签章)			
	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7号弘彧大厦407		
	电 话	62967765	传 真	62967765-601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帐 号	110908048510902	邮政 编码	100083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是指委托方委托实施监理的2025年度北京市司法局司法行政网络安全体系建设项目。
- (2) “委托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或权利义务继受者。本项目委托方是北京市司法局。
- (3) “监理方”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或权利义务继受者。在本项目中指北京博越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 (4) “监理单位”是指监理方为本工程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一般由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工程师及监理方其他人员组成。
- (5) “承建方”是指在信息化工程范围内与委托方签订项目建设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或权利义务继受者。
- (6)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委托方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7)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方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范围和内容；②由于委托方、第三方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8)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监理服务内容和附加工作以外的工作，即非监理方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 (9)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1) “工作日”是指除国家法定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 (12)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 (13)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方和监理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信息化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条 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  
（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 监理方义务

第四条 监理方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方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监理方应在所监理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根据工程具体情况采取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等监理形式，并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方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方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方使用委托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监理方应将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方。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书面同意前，监理方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八条 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监理方整理与监理有关的资料并移交委托方。

### 委托方义务

第九条 委托方在与监理方签订本合同后，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方免费提供工程相关资料。

第十条 委托方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规定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方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协调工作内容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一条 委托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免费向监理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开展监理工作所必需的工程资料。

第十二条 委托方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

必要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三条 委托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项目联络人（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负责与监理方联系。委托方更换项目联络人，应提前三日通知监理方。

第十四条 委托方应当将授予监理方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方主要成员职能分工、监理权限等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本工程承建方，并在与承建方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五条 委托方应在不影响监理方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 在本项工程中使用的工程材料设备，如通讯及计算机网络设备、应用软件等生产厂家名录；
-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及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3) 协助安排监理机构在监理服务过程中所需的自备的设备、物品的进场时间。

第十六条 委托方应免费向监理方提供临时办公用房、通讯设施。

第十七条 根据情况需要，委托方可免费向监理方提供必要的配合人员，具体事宜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 监理方权利

第十八条 监理方在委托方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1) 对本工程建设有关事项的建议权，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工程实施方案和使用功能要求等。
- (2) 对于工程实施的设计文件（包括由承建方提供的设计）的核查确认权，只有经监理机构核查确认通过的设计文件才能成为有效的工程建设依据；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方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方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信息系统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方应当书面报告委托方并要求设计方更正。
- (3)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建方提出建议。
- (4)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方发出书面通知。

- (5) 征得委托方同意，监理方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返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方进行书面通知。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通知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方作出书面报告。
- (6) 工作中使用的硬件、软件及系统集成、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向承建方获取上述相关内容的质量证明文件的权利。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建方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建方停工整改、返工。承建方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 (7)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主持工程验收及出具验收报告的监理证明文件的权力。
- (8)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行使工程量计量和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

第十九条 监理方在委托方授权范围内，行使工程变更审核权，确认其必要性后，由总监理工程师发布变更指令方能生效予以实施。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方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方批准时，监理方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方。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建方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建方调换有关人员。

第二十条 在所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方或承建方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方和承建方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 委托方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方有选定工程总承包方、工程设计单位和系统集成商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委托方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三条 监理方调换总监理工程师时，须经委托方同意。

第二十四条 委托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五条 当委托方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建方串通给委托方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更换监理人员，直到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 监理方责任

第二十六条 监理方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致使监理期限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商议并签署一份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中应明确工程超期部分附加工作的监理附加费。

第二十七条 监理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方原因而造成了委托方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方赔偿，赔偿金按第三部分第五条计算，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该工程监理服务合同款总额。

第二十八条 监理方有责任对承建方违反合同规定的施工质量及施工时限向委托方提交证明报告，但不因承建方的违规操作而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方不承担责任，但有责任维护委托方的权益，保证工程按质按量完成。

第二十九条 监理方向委托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 委托方责任

第三十条 委托方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累计赔偿额不应超过监理费总额。监理方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方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责任方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一条 委托方如果向监理方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二条 由于委托方或承建方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

知委托方。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具体内容  
由双方另行商议并签署补充协议。

第三十三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如客观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方不能全部或部分  
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委托方。双方确认该监理业务的  
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  
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终止条件：

- (1) 因客观原因造成施工和监理工作不能按合同规定履行，经监理方与委托方、  
承建方协商后，双方同意解除合同，双方签署解除合同文件，本合同即终止。
- (2) 按本合同规定项目正常完成，承建方与委托方完成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手续  
后，监理方按本合同规定移交完所有监理文件，本合同即终止。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  
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  
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  
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六条 监理方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7 天内仍未收到支付票据，委托方又未  
对监理方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监理方可向委托方发出催款的通知，发出通知  
后 7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方答复，监理方可进一步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委托方  
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 监理方由于非自身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  
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可参考三  
十二条）。

第三十八条 当委托方认为监理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方发出  
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书面通知。若委托方发出通知后 7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  
在书面通知发出后 10 日内发出解除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通知送达监理方之  
日，合同即行解除，由监理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 违约责任

第三十九条 由监理方单方面原因造成的违约责任，监理方承担赔偿责任（参考第二  
十五条和第二十七条），赔偿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该工程监理服务合同款总额；

由委托方单方面原因造成的违约责任，由委托方承担赔偿责任（参考第三十条）。

### 监理报酬

第四十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合同第三部分中第九条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一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委托方因其自身原因在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监理方书面催告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委托方须向监理方支付相应金额的监理报酬；逾期仍未支付的，委托方应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按如下方式计算：

$滞纳金 = 拖欠金额 \times 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 \times 拖欠时间$

（滞纳金按每天千分之五收取）

第四十二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三条 如果委托方对监理方提交的支付通知中的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书面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理方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方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 其它

第四十四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方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方承担，由委托方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理方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方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方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 监理方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建方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监理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 监理方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方申明的秘密，亦不得泄露设计方、承建方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 委托方有权基于本合同履行之目的，为本工程使用和复制监理方编制的监理文件，亦有权应审计、司法等有权机关之要求向其提供该等文件，对此监理

方不持异议。

##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任何一方因违反合同的规定而引起责任纠纷和损害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也可按照专用条件规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使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 (1) 有关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和监理的管理规范；
- (2) 政府关于本项目的批复；
- (3) 发包人（即本合同委托方，以下同）与监理方签订的项目建设监理合同；
- (4) 项目设计文件；
- (5) 发包人与承建方签订的信息化项目建设合同；
- (6) 现行适用本工程的标准和其它政策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省、市技术规范 and 标准，软件开发有关国家和行业标准等。

第二条 委托方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 (1) 设计文档、招标文件、承建方投标文件、项目建设合同、现场资料（包括原始资料）等；
- (2) 委托方提供文件目录、文件号和文件正本，保密资料注明密级；监理方代表签收文件，确认签收日期；工程完工后监理方交还以上资料，委托方代表签收并确认交还日期。

第三条 委托方应在回复期限内对监理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特殊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答复并即补书面答复。书面答复在送达监理方时生效，收受方应用书面回执确认。若超过约定期限监理方未收到委托方的决定意见，不视为为委托方对监理方的明确建议意见无异议，监理方应书面督促委托方再次决定。委托方对监理方书面提交的要求决策的文件的回复期限：

- (1) 一般文件 5 个工作日；
- (2) 紧急事项报告文件 2 个工作日。

第四条 委托方的项目联络人为严笑宇。

第五条 监理方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累计赔偿额不超过该工程监理服务总价款。

赔偿金：委托方直接经济损失额。

委托方直接经济损失额须经双方核实确认。

第六条 委托方如有违约且因此造成监理方损失的，则应赔偿给监理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额 = 因委托方违约而造成监理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但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该工程监理服务合同总价款。

第七条 本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360.8 万元，监理费总额为人民币 7.81 万元。

第八条 工作地点在项目所在地，需要在项目所在地以外完成的监理工作，经委托方同意增加出差费用后，可以在项目所在地以外的地方工作。

第九条 费用支付方式：

(1) 第一笔款：监理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大写人民币肆万陆仟捌佰陆拾元整（小写 ￥46860.00）。

(2) 第二笔款：被监理的工程项目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大写人民币叁万壹仟贰佰肆拾元整（小写 ￥31240.00）。

(3) 乙方应在每次甲方付款前，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甲方的支付行为不视为对乙方违约责任的豁免。乙方确认，甲方付款来源于财政资金，并依赖于财政部门按时、足额拨付，如因财政资金拨付不足或不及时等情形以致甲方无法或逾期支付本合同价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本着互相谅解、平等互利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本合同争议的协商、调解或诉讼过程中，双方仍应保证本工程建设正常进行。

#### 第四部分 附加合同条款

第一条 一般情况下，监理单位是代表委托方的现场建设管理者，委托方对有关工程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决策，均应通过监理单位下达实施。

第二条 在监理单位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委托方应保障监理单位免受因履行本

监理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 第三条 监理方承诺依据监理单位服务规范，保证监理服务的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
- 第四条 监理方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方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 第五条 委托方可要求监理方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按委托方可接受的条件对监理方的责任、第三方的责任以及委托方为监理方提供的财产等进行保险。
- 第六条 承建方违约时，监理方可代表委托方向承建方追讨责任和赔偿。
- 第七条 乙方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项目工作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认真执行甲方对该工作提出的指导及整改意见；同时乙方声明，乙方拒绝甲方任何有关设立小金库的暗示或请求，并承诺不以配合设立小金库为条件在向甲方竞标时取得中标资格。如乙方在完成项目工作时出现未按预算或报价执行、虚报瞒报、弄虚作假等情形的，一经发现，甲方将追回全部已付费用，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包括但不限于虚列支出或费用套取资金、挪用、侵占、设立小金库达到较大数额等法律规定情形的，将追究乙方责任人员的相关法律责任。
- 第八条 委托方可要求监理方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人员。监理方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工作中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其他不利于委托方项目顺利进行的情形。
- 第九条 监理方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1. 在监理服务范围内，委托方和承建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方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方与承建方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方应协助委托方、承建方协商解决。
  2. 当委托方与承建方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方应提供必要

的证明资料。

3. 监理方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方与承建方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方批准。

## 第五部分 监理服务内容及成果物

### 一、监理内容：

- 1、全面管理工程合同，督促委托方按项目合同的约定，检查承建方的开工准备工作。
- 2、审核承建方提交的项目过程文件，督促承建方形成规范的技术文档，以保证项目实施过程的可追溯性。
- 3、审查承建方提交的组织设计、进度计划、措施计划。
- 4、进度控制。协助委托方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建方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建方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建方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方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 5、质量控制。审查承建方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依据项目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项目实施全过程检查。
- 6、资金控制。协助委托方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建方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建方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建方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洽商变更。
- 7、协调项目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 8、按有关规定参加项目验收，签署相关报告，负责完成信息化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方检查承建方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信息化监理资料，提交信息化监理工作报告。
- 9、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信息化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信息化监理文档管理工作，监理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方。
- 10、协助委托方评估项目实施各里程碑、节点进度状况，对因客观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延期，监理方应督促承建方提交项目延期申请。未经委托方确认的进度成果，监理方不得向承建方办理对应节点的支付手续和相关确认性文件。
- 11、配合项目因审计涉及的与监理服务相关的工作。

12、其他相关工作。

二、监理方应按照委托方要求的时间和份数提交的监理文档包括但不限于：

- 1、监理规划
- 2、监理月报
- 3、监理例会会议纪要
- 4、开工令
- 5、工程款支付证书
- 6、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具体监理规划由乙方于本合同签署时向甲方提供，非经甲方同意，甲方对该监理规划的接收或接受不因此加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的义务和责任。